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興犯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罪 ，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洗錢部分本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不包括在內）之犯意聯絡」、第19行所載「存摺影本及提款卡」應更正為「提款卡」；起訴書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載；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家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犯，均各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念之間」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㈣次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就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共12人所為之犯行，施用詐術之方式、時間均屬有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所為1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查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26949號卷第683、68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坦承全部犯行，惟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詳後述）並未繳回，是被告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對其予以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示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付告訴人之損失分文；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

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毋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供稱其就本案犯行，取得1,000元之報酬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本院114年12月11日審判筆錄第4頁），此為其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等，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向告訴人楊茹雁詐得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此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且經被告將帳戶提款卡上繳於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得實際管領處分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被告就其擔任取簿手，致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

人等將財物匯出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然並未查獲該等洗錢財物，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本判決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陳淑玲（提告）	113年5月14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11時1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3日11時13分許】	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2	楊國惲（提告）	113年5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9時4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3	蔣易璁（提告）	113年6月30日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3年9月2日8時58分許 ②113年9月2日8時59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2日8時5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總計1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4	張軒慈（提告）	113年7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①113年9月3日9時52分許 ②113年9月3日9時54分許 ③113年9月3日10時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2萬元 （總計12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3日9時52分許】		
5	魏家玲（提告）	113年6月14日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3年9月3日12時38分許 ②113年9月3日12時39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3日12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總計1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6	陳秀屏（提告）	113年6月30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11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3日11時19分許】	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7	謝瑞玲（提告）	113年8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①113年9月2日8時55分許 ②113年9月2日8時56分許 ③113年9月2日8時57分許 ④113年9月2日9時2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2日8時55分許】	①8萬元 ②8萬元 ③8萬元 ④6萬元 （總計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8	賴明良（提告）	113年5月初某時	假投資	①113年9月2日9時25分許至33分許 ②113年9月2日9時37分許、38分許 ③113年9月3日9時26分許至34分許 ④113年9月3日9時35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2日9時25分許】	①5萬元(8筆) ②10萬元(2筆) ③5萬元(8筆) ④6萬 （總計106萬元，起訴書誤載為96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9	陳應盛（提告）	113年7月1日某時起	假投資	①113年9月2日9時1分許 ②113年9月3日9時15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2日9時1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總計2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0	陳秀茵（提告）	113年8月16日前某時起	假投資	①113年9月2日12時18分許 ②113年9月3日11時42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13年9月2日許】	①33萬元 ②20萬元 （總計5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1	韋厚菁（提告）	113年6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14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2日13時25分許】	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告訴人楊茹雁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陳淑玲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楊國惲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蔣易璁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張軒慈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魏家玲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陳秀屏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謝瑞玲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賴明良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告訴人陳應盛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告訴人陳秀茵部分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陳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告訴人韋厚菁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949號

被　　告　陳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執行　　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興明知現今快遞、物流、郵政業者，搭配便利商店取

件服務，已組成多樣、便捷、經濟、細密之物品配送體系，收件者如位處都市地區，罕有無法親自或商請親友收件者，幾無透過陌生人代收、轉交必要，而該Telegram社群軟體暱稱【一念之間】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要求其代為領取包裹，工作內容極為簡單，卻能取得高額報酬，此種工作方式顯然違悖常情，是其應可預見替該不詳之人出面前往不特定之便利商店收取包裹並依指示轉交包裹，極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犯罪集團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為求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聘擔任收取內有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密碼之包裹之工作（即俗稱取簿手），而與Telegram社群軟體暱稱【一念之間】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寄送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存摺影本及提款卡。犯罪嫌疑人陳家興則依Telegram社群軟體暱稱【一念之間】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內有上開帳戶存摺影本及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將上開包裹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獲取新臺幣1000元之報酬，其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後，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案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二、案經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興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因附表一、二所示方式， 因而交寄帳戶或匯款金錢予詐騙集團指定處所之事實。
3	113年8月25日下午10時16分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11成湖門市監視器翻拍相片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領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交寄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之事實。

二、被告林建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犯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自陳：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1000元等語，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寄送帳戶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	楊茹雁（提告，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	113年7月中旬許	假投資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25日22時16分許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46號(7-11成湖門市)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陳淑玲（提告）	113年5月14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11時13分許	匯款總計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2	楊國惲（提告）	113年5月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09時04分許	匯款總計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3	蔣易璁（提告）	113年6月30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8時58分許	匯款總計1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4	張軒慈（提告）	113年7月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9時52分許	匯款總計12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5	魏家玲（提告）	113年6月14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12時38分許	匯款總計1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6	陳秀屏（提告）	113年6月30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11時19分許	匯款總計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7	謝瑞玲（提告）	113年8月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8時55分許	匯款總計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8	賴明良（提告）	113年5月初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9時25分許	匯款總計96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9	陳應盛（提告）	113年7月1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9時1分許	匯款總計2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10	陳秀茵（提告）	113年8月16日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許	匯款總計5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
11	韋厚菁（提告）	113年6月許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13時25分許	匯款總計3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